#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5 年 10 月 20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5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 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0月19日15:00至2015年10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 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 行使表决权。
  - 5、会议召开地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厦门火炬高新区(翔

- 安)产业区翔天路 259-269 号)。
  - 6、股权登记日: 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
  - 7、出席对象:
- (1)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 259-269 号 7 楼证券部

- 3、登记手续
-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

#### 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4)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 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5102
- 2、投票简称: 乾照投票
- 3、投票时间: 2015年10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表 1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事项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  |
| 1.   |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 效期的议案》             | 1.00 |
| 2.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00 |

(3)对上述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 股  |
| 反对     | 2 股  |
| 弃权     | 3 股  |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

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 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 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 259-269 号

联系人: 林晓辉、张妙春

电话: 0592-7616279、7616258

传真: 0592-7616278

邮政编码: 36110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二: 授权委托书

####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附一: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姓名或名称:  | 身份证号码: |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
| 是否本人参加: | 备注:    |

## 附件二: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兹全权委托       |                                 | (大代表本人(本公司    | 司) 出席厦门乾照光电 |
|-------------|---------------------------------|---------------|-------------|
| 股份有限公司 2015 |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并代表本人(本     | 公司)行使表决权。   |
| (说明: 在表决票标  | 兰中, <b>"√"</b> 表示"赞成 <b>"</b> ; | "×"表示"反对"; "○ | "表示"弃权"不作任何 |
| 标识表示弃权。若尹   | <b></b><br>七明确指示,代理人可           | 自行选票。)        |             |

| 序  | 表决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序号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的议案》              |      |    |    |
| 2.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自然人签字或法人公章): |  |
|------------------------|--|
|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  |
| 委托股东持股数:               |  |
| 委托人股票账号:               |  |
| 委托日期:                  |  |
| 受托人签名: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